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大华的执业资质和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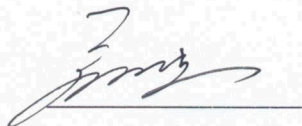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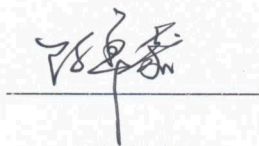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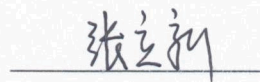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1日

